**附件1**

关于《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补充目录

(2025年版)（征求意见稿）》的说明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江苏省社会信用条例》和《南京市社会信用条例》要求，进一步明确公共信用信息纳入范围，保护信用主体合法权益，在《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2025年版)》《江苏省公共信用信息补充目录（2025年版）》的基础上，严格以市地方性法规为依据，编制本目录。

一、本目录所称公共信用信息，是指国家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公共管理机构”)在履行法定职责、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产生和获取的信用信息。

二、本目录旨在规范界定公共信用信息纳入范围。除法律、法规或者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另有规定外，公共管理机构不得将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江苏省公共信用信息补充目录和本目录以外的信息纳入信用记录。公共管理机构根据履行职责需要在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江苏省公共信用信息补充目录和本目录之外采集的信息，不得作为公共信用信息使用。公共管理机构以外的组织依法采集信用信息的范围，不受本目录限制。

三、本目录补充公共信用信息 1项，为志愿服务、慈善捐赠、见义勇为等信息。为更好落实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和江苏省公共信用信息补充目录，本目录还梳理了全国基础目录和江苏省补充目录中我市有地方性法规对应依据的公共信用信息4项，包括登记注册基本信息、信用承诺及其履行情况信息、遵守法律法规情况信息、弄虚作假行为信息。

四、各区、各有关部门（单位）应遵循合法、正当、必要、最小化原则，严格按照相关目录归集公共信用信息。要严格遵守关于保守国家秘密、保护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有关规定，加强信息安全管理，严禁泄露、篡改、毁损、窃取、出售、非法提供信用信息或非法获取、传播、利用信用信息谋私等行为，切实保护信用主体合法权益。

五、法律、法规或者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对公共信用信息纳入范围作出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本目录自XXXX年X月X日起施行，有效期至XXXX年X月X日。

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补充目录（2025年版）（征求意见稿）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信息类别 | 条 目 | 主体性质 | 责任单位 | 纳入依据 |
| 一、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 | | | | | |
| 1 | 登记注册基本信息 | 姓名、身份证号码信息 | 自然人 | 市公安局 | 《南京市社会信用条例》  第二十一条 |
| 婚姻状况信息 | 自然人 | 市民政局 |
| 就业就学信息 | 自然人 | 有关部门 |
| 2 | 信用承诺及其履行情况信息 | 违反告知承诺制度的信息 |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有关部门 | 《南京市社会信用条例》  第二十三条 |
| 3 | 遵守法律法规情况信息 | 经依法确认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或政府性基金，经催缴仍拒绝缴纳的欠缴信息 |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市财政局及有关执收部门 | 《南京市社会信用条例》  第二十三条 |
| 物业服务企业未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合同约定和技术标准、专业技术规范等提供日常物业服务的信息 |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市房产局 | 《南京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 |
| 物业项目负责人有《南京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所列严重失信行为的信息 |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市房产局 | 《南京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  第五十一条 |
|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从业人员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 |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市应急管理局 | 《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  第四十四条 |
| 3 | 遵守法律法规情况信息 | 对市急救中心和急救网络医院履职情况进行指导、检查、考核等信息 |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南京市院前医疗急救条例》  第十五条 |
| 电梯日常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 |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南京市电梯安全条例》  第四十七条 |
| 单位或者个人违反风景名胜区保护和管理规定的信息 |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 《南京市夫子庙秦淮风光带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五十五条 |
| 违反《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的信息 |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城管执法部门 | 《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第四十四条 |
| 市场经营者和场内经营者诚信经营情况信息 |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南京市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
|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等信息 |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市公安局 | 《南京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五十二条 |
| 大气环境违法信息 |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市生态环境局和有关部门 | 《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二十七条 |
| 违反《南京市管线管理条例》规定，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认定为不良信用行为的 |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南京市管线管理条例》  第五十六条 |
| 旅游行业信用档案和旅游不文明行为记录 |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市文旅局 | 《南京市旅游条例》  第五十一条 |
| 消防查验技术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信用信息 |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市建委 | 《南京市消防条例》  第十六条、第六十七条 |
| 违反《南京市轨道交通条例》第六十三条的信息 | 自然人 | 地铁集团 | 《南京市轨道交通条例》  第六十三条 |
| 3 | 遵守法律法规情况信息 | 排污单位遵守水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况 |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 | 《南京市水环境保护条例》  第五十五条 |
| 二、江苏省公共信用信息补充目录 | | | | | |
| 1 | 弄虚作假行为信息 | 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者以欺骗手段申请办理商事登记、不动产登记以及相关业务的信息 | 自然人 | 有关部门 | 《南京市社会信用条例》  第二十三条 |
| 学术不端，骗取国家荣誉、项目、专业技术资格，以及在国家、省、市组织的统一考试中作弊的信息 | 自然人 | 有关部门 |
| 三、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补充目录 | | | | | |
| 1 | 志愿服务、慈善捐赠、见义勇为等信息 | 志愿服务信息 |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有关部门 | 《南京市社会信用条例》  第二十二条 |
| 慈善捐赠信息 |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有关部门 |
| 见义勇为信息 |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有关部门 |